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湖簡字第206號

原 告 裕彪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彤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

被 告 宸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湖簡字第206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1年11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、2項規定判決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引用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這是一件票款給付訴訟，依法應由原告也就是執票人以背書連續證明其權利。但被告提出的票據其背面的背

01 書大小章分別在不同的欄位，其中受款人鼎詮建設公司的背
02 書是在領款人欄位內，應認為是委任取款背書而不是票據轉
03 讓背書。因此，本件原告無從認為已經取得票據權利，原告
04 之訴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7 書記官 許慈翎
08 法 官 蔡志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